

名词定义

申请人 - 申请《香港天然砂进口最终用户证明书》(下称《证明书》)或《搬运沙粒许可证》(下称《许可证》)的个人或公司。申请人可以是沙粒进口商、出口商或最终用户。申请一旦获批准,申请人即成为《证明书》的持有人或《许可证》的持证人。

证明书持有人 - 《证明书》的持有人。

建造工程项目批准编号 - 需要从内地进口沙粒的建造工程项目或重大工程项目的批准编号(如适用)。

合约编号 - 出口商和进口商之间的合约文件编号。

出口商 - 在内地或其他地区/国家出口沙粒给香港特别行政区(下称「香港」)的个人或公司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许可证 -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官方发出从内地出口沙粒(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》中「2505100000」及「2505900090」两个税号的商品)到香港的出口许可证。

最终用户 - 在香港的沙粒最终用户(个人或公司)。

进口商 - 在香港从内地或其他地区/国家进口沙粒的个人或公司。

承诺书 - 由进口商、最终用户及两方之间的个人/公司(如有)签署及交回的信件,承诺不会将该等从国内申请进口香港的天然沙(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》中「2505100000」及「2505900090」两个税号的商品)转口至香港境外地区或国家。

《香港天然砂进口最终用户证明书》(《证明书》) - 由土木工程拓展署所签发的证明书,用作向内地部门申请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许可证》。

非147砂粒 - 不受《沙粒条例》(香港法例第147章)所规管的沙粒,即藉开采石矿或洗选其他物料以产生沙粒而产生的沙粒。

持证人 - 《许可证》的持证人。

项目名称 - 需要从内地进口沙粒的建造工程项目或重大工程项目名称。

《搬运沙粒许可证》(《许可证》) - 根据《沙粒条例》(香港法例第147章),由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长所签发,在香港境内采挖、进口及/或搬运沙粒的许可证。

沙粒来源地 - 《许可证》内以有关河流或最近的当地城市所指定的沙粒产地来源。

卸下沙粒地点 - 《许可证》内显示进口沙粒在香港的倾卸地点。
